

证券代码：838460

证券简称：凤凰电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公
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凤凰电气”）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31号）。

一、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凤凰电气未按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6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5月1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凤凰”。

二、公司目前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于2021年9月30日终结。公司部分款项因有在诉案件未进行分配，管理人尚需完成对外催收等工作，待相关工作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公司进行税务和工商注销。目前，公司由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四、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目前，公司由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履行相关义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原主办券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义务。

挂牌公司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东海大道19号兴邦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15950520366

邮箱：1249486061@qq.com

东莞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8号朱雀门30号三层



联系电话: 010-88091072

邮箱: yejinsong@dgzq.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31号)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